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者“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蓝特”）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博蓝特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等报批事项；本次配套融资项目“年产 500 万片 4-6 英寸 PSS 基 AlN 薄膜蓝宝石衬底项目”、“年产 400 万片高精度即开即用蓝宝石衬底片技改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浙江博蓝特 10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浙江博蓝特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博蓝特将成为乾照光电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署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